

类别号标记：B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慈环保建〔2017〕1号

签发人：郑松华

对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63号建议的答复

陆永康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高度重视新农村环境保护的建议》收悉，根据建议内容我局进行了认真的研究，现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

诚如您在建议中提到的一样，近几年我市工业迅猛发展，慈东滨海开发区、龙山工业园区应运而生，在大力发展工业的同时，也相应产生了一定的环境问题，特别是在大气环境问题方面显得相对突出。为加强环境保护，解决突出问题，我局紧紧围绕剿灭劣Ⅴ类水、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等中心工作，联合当地政府，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

（一）以提高执法效能为着力点，不断创新区域环境监管模式。一是创新区域联动执法模式，为妥善解决慈溪与镇海交界区

域空气污染问题，我局积极探索构建工作交流共享机制，联合宁波环境监察支队、镇海区环保局石化分局，对交界区域的涉气企业开展突击式的交叉联合检查 2 次，确保企业废气达标排放。二是创新启动“双随机”抽查模式，在原有重点污染企业日常监管基础上，实行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制度，根据污染源环境守法状况、周边环境和群众投诉等情况对污染源企业实行分类随机抽取检查，2017 年随机检查龙山镇企业 30 家，立案查处龙山区域违法企业 1 家、取缔 1 家、发出限改 1 家；三是创新探索环境投诉“110”模式，增加夜间执法力量，每日由局领导带班，做到 24 小时无缝衔接，对群众环境信访、网络信访采取第一时间受理、处置、回复，特别针对龙山某企业周边废气扰民信访，我局采取 24 小时应急信访，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并做好协调沟通工作，今年以来调处涉气类信访 125 件。

（二）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出发点，多措并举抓好行业性污染整治。一是完善废塑料行业整治后长效监管机制，继续加强废塑料防反弹工作，以督促和通报相结合，巩固废塑料整治成效，严防反弹，2017 年共核查第三方案件 36 件。二是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开展汽修行业规范化整治工作，出台《慈溪市汽修行业环保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召开动员培训会，全面布置规范化整治任务，开展汽修维修企业抽查，并对存在问题要求落实整改，龙山镇 7 家一、二类汽修企业已基本完成规范化整治工作，并通过了宁波市汽修行业整治抽查考核；三是积极开展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组织实施 VOCs 治理企业培训，明确整治要求，指导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整治方案编制工作，龙山镇 8 家重点企业

已完成“一厂一策”整治方案编制工作；四是开展茶水供应点专项整治工作，根据全市工作部署，大力推进专项整治工作，龙山镇区域范围内非法茶水供应点全部“清零”，并完成改造使用清洁能源的茶水供应点 65 个。

（三）以提高环保意识为落脚点，保持环境违法震慑高压态势。一是联合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司法部门全面构建“公检法环”全方位联动体系，全面打击龙山镇区域内环境犯罪，截至目前已依法移送公安案件 4 件，刑事拘留 6 人；二是继续深化联合执法机制，深入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围绕提高办案效率和快速执法，至今龙山镇已累计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12 次，联合属地政府依法取缔、关闭违法企业 12 家，通过停电通知单使 12 家违法企业通过停电快速消除环境风险；三是强化环境信访及环境违法行为查处。2017 年以来我局共累计受理调处龙山区域环境信访 224 件，检查各类工业企业 480 余家，出动执法人员 960 余人次，发出限改 50 份，作出行政处罚 22 家。

（四）以强化环境管理为切入点，创新引入第三方环境监管模式。一是探索引入第三方环境监管服务。为弥补环境监管部门技术服务和执法力量不足的短板，2016 年开始，我局率先对杭州湾纺织品有限公司和兴安电镀有限公司开展第三方环境监管服务试点，委托第三方专业监理机构对企业排污量、水平衡情况、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等开展现场监理。二是积极推行“环保管家”管理模式，联合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聘请省环科院、宁波仁欣环科院等第三方机构对园区内的企业进行全面环保体检，按照“提升一批、整改一批、淘汰一批”的原则，帮助指导企业开展

针对性整改提升，对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企业进行立案查处。目前，330余家企业已全部完成体检，正按照体检报告进行整改提升，预计6月底完成整改。三是建立与群众互动交流机制，针对一些园区环保信访案件，组织群众代表实地参观企业生产车间和污染物处理设施，并与属地政府、专家开展面对面交流，赢得群众对污染整治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已累计邀请群众进企业参观7次。

尽管，我局在环境污染治理方面花了大力气、下了苦功夫，但是当前龙山镇、乃至全市的环境问题，特别是农村大气环境形势依然严峻，一是由于历史、地理等原因，部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不容乐观，特别是临近镇海工业区的地区，受外源影响较大；二是源头治污困难与风险仍很突出，污染源面广量大，底数不清，区域性、行业性污染问题仍然突出，厂居混杂现象依旧存在；三是各相关职能部门联合执法缺少有效的统筹协调，环保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管理机制不够成熟；四是环境保护共识还有待加强，个别企业片面追求经济利益而损害环境的行为时有发生。

下阶段，我局将结合陆代表的建议，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五方面措施，确保我市农村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

一是把好科学管理原则。严格遵照《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规定，强化生态空间准入管理，突出主导环境功能，实行分区差别化管理。在人居环境保障区，要着力营造安全、优美的人居环境，环境优化准入区和环境重点准入区，要严格项目环境准入，控制新增污染排放，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减少因项目引入造成的区域交叉影响。

二是抓好监管主战场。继续加大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执法检查，进一步强化夜间双随机抽查机制，探索完善“环保 110”模式，实行环境监管精细化、网格化管理，深化企业联系约谈制度。开展区域内环保整治行动，继续开展废塑料、VOCs 专项整治工作。加快“数字环保”平台建设，强化在线监控建设与利用率，推动环境监察、监测能力整体水平的提升。

三是打好执法组合拳。诚如陆代表所说，环境污染单靠环保行动解决不了问题。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慈溪市环境保护联合执法工作方案》，联合各部门进一步完善“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执法体系，有序整合不同领域、不同部门、不同层次的监管力量，及时发现和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构建环境保护长效管理机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四是用好考核指挥棒。把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纳入美丽慈溪建设工作考核体系，科学量化考核指标，采取日常督查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奖惩情况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差异化考核，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污染治理在美丽慈溪建设指标体系的分值，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提升广大干部对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

五是抓好宣传主阵地。利用多种方式、多种平台，广泛深入地宣传新的法律法规和理念，提高干部群众的环保意识。结合“六五”世界环境日、12.4 法制宣传日等主题活动进一步创新丰富宣传形式，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宣讲工作。探索建立环保义务监督员队伍，充分发挥基层环保办、环境监察中队作

用，形成市、镇、村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最后，十分感谢您对我市环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14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龙山镇主席团。

联 系 人：杨统南

联系电话：63089061